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13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永祺

被告 葉桂榮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葉冠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586元，及其中4,919元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辦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嗣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而被告乙○○申請時為未成年，被告甲○○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並與遠傳公司約定乙○○有積欠遠傳公司任何費用，願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單影本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

單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,586元，及其中4,91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3月30日（該書狀於114年3月1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有本院卷第49頁送達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4年3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美雀